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文件

选取人：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目录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第一章 公开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公告	2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公开选取报名公告	2
1. 选取背景	2
2. 项目概况与委托工作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选取文件的获取	3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附件	3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2
第三章 公开选取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XXX 项目	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6
第五章 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格式	34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35
一、选取申请函	3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资格审查资料	40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48

第一章 公开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公告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报名公告

1. 选取背景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琼交规划〔2022〕312 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的通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相关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选取。

2. 项目概况与委托工作范围

2.1.1 采购项目名称: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2.1.2.1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毛阳镇红卫桥附近, 与海榆中线平交, 终点位于抱由镇西南侧, 顺接国道 G540 毛九线抱由至九所段改建工程设计起点路线全长 47.008 公里, 改建里程长为 43.923 公里(其中 K12+500-K13+570、K44+933-K47+008 段完全利用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受限路段 40 公里/小时), 标准路基宽 12 米,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路基宽度 12.0 米, 全线共设置桥梁 16 座, 其中大桥 2 座, 中桥 7 座, 小桥 7 座, 涵洞 118 道。道班房 2 处(万冲道班拆除新建、番阳道班修缮)。分离式立交 2 处(完全利用), 平面交叉 265 处, 其中与等级公路交叉 5 处, 其余均与乡村道交叉。项目预算总金额 57308.0865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2200.9797 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估算金额: 21.1650 万元。

2.1.2.2 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白马井互通附近的省道 S315 白洋线与原县道 X504 平交处, 沿途经过儋州市排浦镇(南)、海尾镇境(南), 昌江县海尾镇(南)、乌烈镇境(北)、东方市三家镇(北)、终点位于东方市八所镇新街的琼西中学附近。项目全长 93.215 公里, 其中改建段路线长度约 51.114 公里, 完全利用段路线长度约 42.101 公里。改建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 路基宽 12 米; 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过村镇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预算总金额 86398.571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2348.4401 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估算金额: 23.1860 万元

2.2 委托工作范围:

具体工作范围与内容包括: (1) 编制土建(含服务设施)、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施工招标项目工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并通过评审；（2）配合招标代理单位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按时提交满足招标要求的造价成果文件；（3）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4）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5）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

2.3 标段划分：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分为 2 个造价咨询合同段，其中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第 1 标段，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第 2 标段；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其中 1 个标段申请选取，最多能中选 1 个项目。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取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的日期为准）内至少完成过 1 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服务业绩（业绩仅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

3.2 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选取，否决按否决其选取申请资格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均按否决参选资格处理（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3.5 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选取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选取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www.hnqljs.com.cn/>（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公开选取文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公开选取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申请人应派员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递交文件需核验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选取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公开选取申请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公开选取申请文件，选取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选取公告在 <http://www.hnqljs.com.cn/>（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7. 附件

公开选取文件，请各申请人在 <http://www.hnqljs.com.cn/>（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行下

载。

8. 联系方式

选取人：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898-66761150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选取人	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898-66761150
2	项目名称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标段划分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分为 2 个造价咨询合同段
4	合同段内容	第 1 合同段：负责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 2 合同段：负责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委托工作范围	具体工作范围与内容包括：（1）编制土建（含服务设施）、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并通过评审；（2）配合招标代理单位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按时提交满足招标要求的造价成果文件；（3）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4）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5）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7	代理服务报酬	第 1 合同段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211,650.00）；第 2 合同段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31,860.00）；具体金额在招标工作结束后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计算，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
8	服务期限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7 日历天，0 号台账审核 5 日历天，以选取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计至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9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0	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申请人提交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11	申请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格式及份数要求	（1）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五章“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比选申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比选申请函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申请文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

		(3) 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副本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 封套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申请文件装订成册(A4 纸幅),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否则, 选取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选取人名称: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选取人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申请文件在公开选取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选取人名称: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选取人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申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_____
13	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能满足选取文件中的各项资格要求, 各项材料应保证一致性, 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按否决申请资格处理。
14	公开选取流程	(一) 选取人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开选取公告; (二) 申请人下载公开选取文件, 制作申请文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文件; (三) 一信封评审和述标环节, 选取人组建评审小组。对一封信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递交申请文件顺序,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依次进行现场述标或线上述标, 回答评审成员提问(如有)。评审成员依据公开选取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申请人单位综合实力、主要人员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述标进行考核打分; (四) 按照申请人的一信封评审和述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3 名通过一信封详细评审。 (五) 对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每一合同标段确定前 3 名为选取中选候选人，每一标段最终由排名第 1 的单位为中选单位，若中选人已在前面 1 个标段中中选，则由排名后一名的中选人中选，以此类推； （七）公示中选候选人名单及评审结果； （八）发出中选公告及中选通知书、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15	公开选取办法及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公开选取办法。
16	现场述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述标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17	选取结果公示	选取结果在 http://www.hnqljs.com.cn/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示，公示期 2 日。
18	确定造价咨询机构	公示期间，选取人未收到异议和投诉，由选取人向每一标段最终由排名第 1 的单位为中选单位，若中选人已在前面 1 个标段中中选，则由排名后一名的中选人中选，以此类推。
19	参加公开选取费用	由各申请人自行承担。
20	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1）申请人须在公开选取申请文件中提供包含“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知晓本项目公开选取背景及公开选取文件明示的风险提示，承诺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海口派驻熟悉公路招标业务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等力量投入不足造成招标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选取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申请人作相应处理，申请人无条件接受”内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通过文件评审。 （2）现场述标采用现场面对面方式或线上述标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格式（七）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未进行现场述标的，视申请人放弃公开选取资格。 （3）请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及电话等联络方式，以确保重要信息接收。因申请人未正确提供电子邮箱及电话或未及时查阅电子邮件或接听电话，导致申请人未能按要求参加述标或未能及时接收其他关于本次选取的重要通知，选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材料。

2. 本表后须附购（租）房合同和房屋室内照片。

3. 本表后须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2 人），且满足公开选取文件附录 1 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查询到本表后所附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持有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及申请单位一级造价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的日期为准）内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服务业绩（业绩仅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

注：申请人应附上造价咨询合同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需提供单位盖章页及编制说明页）。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受贿、围标串标、倒卖项目等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 注：1.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2.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无行贿犯罪行为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证（注册在本单位）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交通运输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在本单位），且必须是申请人正式员工； 3.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的日期为准）内至少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

注：1.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人员亦视为申请人的正式员工。

2.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3.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上造价咨询合同以及能体现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需提供执业印章盖章页及编制说明页）。

4.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或申请人分支机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拟委任造价负责人近 6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或以上的社保）

附件一 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选取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选取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公开选取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公开选取办法附表

1	评审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得分高的优先； （3）项目负责人对招标团队的廉洁教育管理得分高的优先。			
2	资格审查	（1）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4）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5）申请人的公开选取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3	单位综合实力	10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10 分	在海口市设有办公地点，具备办公基本条件的，得 10 分；在海口市未设有办公地点的，或虽设有办公地点但不具备办公基本条件的，得 5 分。
4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本项最多得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担任过 1 个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5	企业业绩	30 分	企业业绩	30 分	本项最多得分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承接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服务业绩（业绩仅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
6	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	30 分	（1）对招标团队的廉洁教育管理	8 分	对招标团队的廉洁教育管理按照好、较好、一般分别得 8-6.4（不含）分、6.4-5.2（不含）分、5.2-4.8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对文本编制工作开展流程	8 分	对文本编制工作开展流程介绍按照好、较好、一般分别得 8-6.4（不含）分、6.4-5.2（不含）分、5.2-4.8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对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中重点难点的分析	8 分	对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中重点难点的分析按照好、较好、一般分别得 8-6.4（不含）分、6.4-5.2（不含）分、5.2-4.8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对海南省公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建议	6 分	对海南省公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建议按照好、较好、一般分别得 6-4.8（不含）分、4.8-4.2（不含）分、4.2-3.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8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申请人数量		按照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第一个信封评审后，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总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_					
（1）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XXX 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1）编制土建（含服务设施）、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并通过评审；（2）配合招标代理单位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按时提交满足招标要求的造价成果文件；（3）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4）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5）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7 日历天，0 号台账审查并具审核意见 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估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按照附录 A 规定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选取申请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		法定代	
表人或		表人或	
其授权		其授权	
的代理		的代理	
人:	(签字)	人:	(签字)
纳税人		纳税人	
识别码:		识别码:	
账号:		账号:	
开户银		开户银	
行:		行: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选取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三、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

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 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 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七、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 中选通知书；
4. 选取申请函；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6. 通用条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 号）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2.1 委托人不提供咨询人任何房屋及设备使用（详见附件 D）。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3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证（注册在本单位）或一级造价工程

师证（交通运输或土木建筑专业，注册在本单位），且必须是申请人正式员工，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组织编制土建（含服务设施）、路面、交安、机电等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并通过评审；（2）配合招标代理单位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3）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4）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5）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咨询人员的，应提前 7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委托人有权通知咨询单位更换咨询人人员。咨询单位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委托人。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人在委托人发出咨询工作通知后 3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初稿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并在接到委托人的修改意见后 2 日内完成修改。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一式 3 份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如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 3 份以上文件，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应份数签章齐全的文件）正稿及 1 份电子文件（详见附录 B）。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一式 3 份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如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 3 份以上文件，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应份数签章齐全的文件）正稿及 1 份电子文件（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 0#台账资料后，5 日内完成 0#台账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颁发的有关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工程（概）预算定额、取费办法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地方政府下发的文件、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的修改完善版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完成。如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对招标工作造成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课以 10000 元/日的处罚。

▲若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委托人有权就此情况解除合同并另选单位。

已审批的 0#台账，若施工标段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因导致错误，累计金额达到施工标段合同金额的 0.5%，对咨询人课以 1 万元罚款，累计金额超出施工标段合同金额的 0.5%部分，对咨询人课以超出金额 1%的罚款，最高处罚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的 100%；同时累计金额达到施工标段合同金额 5%的，委托人将对咨询人进行通报，并限制 2 年内不得参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完成资料移交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 20%合同额款项，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并经委托人审批通过后，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剩余 80%合同额款项，每次申请需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根据合同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费用，款项拨至委托人后 15 天内支付。（如项目招标工作是按照标段划分情况分阶段开展招标工作的，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及 0#台账完成后，咨询人可根据各阶段完成的比例分阶段申请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受雇于受托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正常工作酬金包含招标控制价评审劳务费，如发生，由咨询人支付。

附录A 计费标准

计算基数 (单位: 万元)	公路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取费费率 (%)							
	500 万 以下	1000 万 以下	5000 万 以下	1 亿 以下	3 亿 以下	5 亿 以下	10亿 以下	10亿 以上
费率	1.6	1.45	1.3	0.80	0.40	0.20	0.10	0.05
计算基数 (单位: 万元)	房建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取费费率 (%)							
	500 万 以下	1000 万 以下	5000 万 以下	1 亿 以下	1 亿以上			
费率	2.10	1.80	1.65	1.50	1.20			

1. 公路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用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对于技术复杂的如含特大桥或隧道的按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其余按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的 95%计取。
2. 房建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用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以下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工程量清单 (含XML 格式)	1.封面 2.工程量清单说明 3.工程量清单表 4.投标报价汇总表 5.计量规则(另册) 6.专用技术规范(另册)	发布招标公告前	3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招标控制价文件 (含软件格式、软件导出的EXCEL 报表)	1.封面 2.编制说明 3.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表 4.【标表 1-1】全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 5.【02-1 表】全标段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6.【标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7.【标表 2】工程量清单表 8.【01 表】表 A.0.2-5 总预算表 9.【02 表】表 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10.【03 表】表 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11.【04 表】表 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12.【04-1 表】表 A.0.2-9 综合费计算表 13.【09 表】表 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14.【21-1 表】表 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15.【22 表】表 A.0.3-3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16.【24 表】表 A.0.3-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17.【】工程量计算表	发布招标公告前	3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备注
项目概预算批复文件	1 份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无	无	无

第五章 公开选取申请文件格式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申请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选取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 （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五）自评分表
 - （六）其他材料
 - （七）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

一、选取申请函

（选取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公开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第_____合同段项目的选取，愿意以本选取文件约定的服务报酬计算方式计取服务费用，自觉遵守选取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文件，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选取文件规定的选取有效期内不撤销选取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服务期：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7 日历天，0 号台账审核 5 日历天，以选取人下达任务书之日起计至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不主动放弃中选人资格；

（2）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权利义务满足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5 年内参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中选后放弃中选人资格，6 个月内参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资格审查不通过。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负有另行通知我方资格审查结果的义务，我方自行了解查看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我方按照你方要求参加现场述标，未按要求现场述标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选取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国道G540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公开选取项目第____合同段公开选取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选取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海南省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成立时间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材料。

2. 本表后须附购（租）房合同和房屋室内照片。

3. 本表后须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2 人），且满足公开选取文件附录 1 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查询到本表后所附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持有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4.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5. 请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及电话等联络方式，以确保重要信息接收。因申请人未正确提供电子邮箱及电话或未及时查阅电子邮件或接听电话，导致申请人未能按要求参加述标或未能及时接收其他关于本次选取的重要通知，

选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里程 (km)	公路等级	属性(新建、 改建、扩建)	委托编制内容(工 程量清单、招标控 制价)	合同金 额(万 元)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业绩合计								

注：申请人应附上造价咨询合同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提供单位盖章页及编制说明页），且能满足公开选取文件附录 2 要求。

(三)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是或否)
1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 (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 1.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 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2.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 (2020 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若无行贿犯罪行为则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序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2.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上造价咨询合同以及能体现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施工招标控制性造价及工程量清单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提供执业印章盖章页及编制说明页）。

3.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或申请人分支机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拟委任造价负责人近 6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或以上的社保）。

(五)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审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 索引
1	单位综合实力	10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	企业业绩	30 分	企业业绩			
合计		70 分				

(六) 其他材料

1、申请人在此提供包含“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知晓本项目公开选取背景及公开选取文件明示的风险提示，承诺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海口派驻熟悉公路招标业务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等力量投入不足造成招标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选取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申请人作相应处理，申请人无条件接受”内容的承诺函。

(七) 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

项目负责人述标考核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在评审现场按以下要点述标（此部分无须编制进申请文件中），时间宜控制在 10 分钟内。

- ①阐述对招标团队的廉洁教育管理；
- ②阐述对文本编制工作开展流程；
- ③阐述对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中重点难点的分析；
- ④对海南省公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建议；

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等 2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申请文件

（报价文件）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报价函）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选取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合同段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我方研究决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贵公司在选取文件中要求的工作。

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我方真实意愿，是完成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合同段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你方确认后，可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合同段工作委托合同签订的依据。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